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F）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2,000 万股
- 2、发行价格：12.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0 亿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96,595.36 万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60,000	12
3	乔晓辉	27,280,000	12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1,760,000	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2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	12
合 计		320,000,000	-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6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24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24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3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三、审计机构声明	3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5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NGSHENG PETRO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股票简称	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	0024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2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董事会秘书	全卫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693873W
邮政编码	311247
互联网网址	www.cnrspc.com
电子信箱	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	0571-82520189
联系传真	0571-82527208-81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10 日，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8日，荣盛石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16日，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6号），核准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962,962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向6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6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5年12月30日14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0日14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14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40亿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15年12月3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6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04.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95.3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64,595.36万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34,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7.32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即每股 0.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5,600,000 元（含税）。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3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27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24,000,000 股。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2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6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等）3,404.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595.36 万元。

（五）股份锁定期

荣盛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2.5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3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462,962,96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60,000	422,000,000	12
3	乔晓辉	27,280,000	341,000,000	12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1,760,000	897,000,000	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12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	340,000,000	12
合计		320,000,000	4,0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进行认购，并获得配售。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以“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及“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账户进行认购，并获得配售。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以“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荣盛石化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汇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认购，并获得配售。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以“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87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认购，并获得配售。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进行认购，并获得配售。

6、乔晓辉

乔晓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

证号码：23100219680110****，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5 楼 O 座。现任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乔晓辉本次以“乔晓辉”账户进行认购，并获得配售。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外，本次发行 5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荣盛控股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荣盛控股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荣盛控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运输服务、销售涤纶丝、销售电、房屋租赁、接受担保、临时借入资金、委托加工水煤浆等，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均已详细披露，具体详见发行人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对于未来荣盛控股及其关联方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荣盛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水荣。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荣盛控股直接持有 1,708,970,6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84%，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7%的股份，并通过荣盛控股控制公司 76.8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叶兴林、王晓娟

项目协办人：张旭东

经办人员：朱仙掌

电话：0571-86934592

传真：0571-8521510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韦少辉、赵坚强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翔

办公地址：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8F

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8,970,614.00	76.84
2	李水荣	190,600,000.00	8.57
3	李国庆	28,600,000.00	1.29
4	许月娟	28,600,000.00	1.29
5	李永庆	28,600,000.00	1.29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32,200.00	0.65
7	倪信才	14,200,000.00	0.64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5,274.00	0.43
9	赵关龙	9,400,000.00	0.42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32,002.00	0.33
合计		2,040,310,090.00	91.75
股本		2,224,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8,970,614.00	70.32
2	李水荣	190,600,000.00	7.49
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8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0	3.14
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荣盛石化资产管理计划	52,560,000.00	2.07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0.00	1.26
6	李国庆	28,600,000.00	1.12
7	许月娟	28,600,000.00	1.12
8	李永庆	28,600,000.00	1.12

9	乔晓辉	27,280,000.00	1.07
10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0.00	1.07
合计		2,284,410,614.00	89.78
股本		2,544,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85	8.36%	50,585	19.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815	91.64%	203,815	80.12%
三、股份总数	222,400	100.00%	254,400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595.36 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芳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3〕2318 号”、“天健审〔2014〕708 号”、“天健审〔2015〕22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3,968,736.68	3,066,843.24	2,836,809.23	2,371,821.76
负债总额	3,111,399.42	2,196,783.34	1,894,633.74	1,476,169.13
所有者权益	857,337.27	870,059.90	942,175.49	895,65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2,539.03	656,334.92	703,138.30	680,815.98
少数股东权益	204,798.23	213,724.98	239,037.19	214,836.6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8,168.22	3,181,084.62	2,935,606.02	2,385,711.45
营业利润	-6,823.04	-72,391.61	27,288.19	19,362.66
利润总额	-5,752.27	-67,848.78	32,275.25	36,449.20
净利润	-3,294.32	-59,989.99	30,194.55	38,44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7.60	-34,712.69	23,016.67	25,212.3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22	371,206.31	-216,003.23	95,78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05.78	-394,410.83	-126,752.53	-415,5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81.28	-89,105.95	280,074.47	237,12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32.08	-113,691.40	-40,560.88	-79,498.3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0.39	0.70	0.81
速动比率（倍）		0.41	0.30	0.58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8.40%	71.63%	66.79%	6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6%	51.83%	32.43%	26.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2.95	3.16	3.06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5	82.67	56.69	43.03
存货周转率（次）		7.00	15.90	15.08	15.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699.62	84,454.65	152,233.85	127,51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4	0.12	1.55	1.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6	1.67	-0.97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51	-0.1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5%	-5.11%	3.35%	3.6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6%	-4.96%	1.91%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	-0.16	0.10	0.1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1	-0.15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0.03	-0.16	0.10	0.11

(元)	润计算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1	-0.15	0.06	0.0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0.39	0.70	0.81
速动比率（倍）	0.41	0.30	0.58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8.40%	71.63%	66.79%	6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6%	51.83%	32.43%	26.56%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699.62	84,454.65	152,233.85	127,51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4	0.12	1.55	1.76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下降，资产负债率指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2.24%、66.79%、71.63%及78.40%，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公司拥有石化、化纤两大产业，二者皆属于“资金密集型+重资产型”行业，具体在财务指标上体现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由石化（PTA、芳烃）及聚酯涤纶行业投资规模大、营运资金需求高等行业特点决定的。石化（PTA、芳烃）及聚酯涤纶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若要获得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需要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经营规模，带来利润绝对额的增加。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存货，其中应收票

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存货大部分为满足日常经营持有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70、0.39及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67、0.58、0.30及0.41。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项目投资力度较大，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方式以短期借款、商业信用等为主，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大，从而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但这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所处行业特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得以顺利进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从而将较好地改善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5	82.67	56.69	43.03
存货周转率（次）	7.00	15.90	15.08	15.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1.08	1.13	1.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根据行业惯例及为确保货款安全，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采用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方式，赊销业务很少，销售回款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03次、56.69次、82.67次及56.4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且从应收账款性质看，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58次、15.08次、15.90次及7.00次，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PX、PTA、MEG)和库存商品(PTA、DTY、FDY、POY和聚酯切片)。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维持可供10天至15天的最低原材料储量(合理库存)，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积极把握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趋势，主动调整存货数量及品种类别，做到存货产销平衡、库存合理，使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6次、1.13次、1.08次及0.55次。PTA及聚酯涤纶产业链企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的行业特点，固定资产运营能力直接影响整体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PTA及聚酯涤纶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思路，PTA生产装置和聚酯涤纶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8,168.22	3,181,084.62	2,935,606.02	2,385,711.45
营业成本	1,856,593.03	3,107,776.57	2,846,784.58	2,320,696.70
营业毛利	91,575.19	73,308.05	88,821.44	65,014.75
销售费用	29,059.94	47,721.13	37,769.09	24,413.27
管理费用	23,540.37	23,680.85	20,024.23	18,330.36
财务费用	48,474.91	51,150.40	20,282.18	17,383.96
投资收益	3,952.14	-18,084.20	17,201.19	16,729.96
营业利润	-6,823.04	-72,391.61	27,288.19	19,362.66
营业外收入	2,255.03	7,095.40	6,468.76	18,066.99
营业外支出	1,184.26	2,552.57	1,481.70	980.45
利润总额	-5,752.27	-67,848.78	32,275.25	36,449.20
净利润	-3,294.32	-59,989.99	30,194.55	38,440.0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7.60	-34,712.69	23,016.67	25,212.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基本稳定，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PTA及聚酯涤纶行业持续在景气低谷徘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度，在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的情况下，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2、最近一期公司利润结构

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7-9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同比增幅	2015 年 7-9 月	同比增幅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48,168.22	-22.05%	722,889.67	-7.21%	1,225,278.56
营业成本	1,856,593.03	-23.28%	693,351.76	-7.87%	1,163,241.27
营业毛利	91,575.19	15.19%	29,537.91	11.45%	62,037.29
销售费用	29,059.94	-0.36%	12,006.44	13.42%	17,053.50
管理费用	23,540.37	67.97%	10,352.68	116.94%	13,187.69
财务费用	48,474.91	27.54%	27,978.50	328.00%	20,496.40
投资收益	3,952.14	49.91%	-3,304.97	-182.67%	7,25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3.57	-84.93%	-6,595.45	-292.21%	7,629.02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2015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15 年 1-6 月
营业利润	-6,823.04	-5,634.99	-24,483.23	-31,589.98	17,660.19
利润总额	-5,752.27	-7,287.41	-24,178.18	-31,681.72	18,425.91
净利润	-3,294.32	-3,459.96	-19,432.90	-26,853.87	16,13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7.60	4,390.94	-11,060.74	-17,383.16	16,658.3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5.19%。2015 年 1-9 月，由于 PTA 产品盈利能力处于较

低水平及 2015 年 7-9 月人民币大幅贬值造成汇兑损失金额较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9.21%)实现净利润-17,149.00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294.32 万元,同比减少 3,459.96 万元。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97.60 万元,同比增加 4,390.94 万元。

2015年7-9月,由于主要产品价格的下跌,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21%,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引起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发行人营业毛利同比增长11.45%。2015年7-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7,383.16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1)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28.00%,同比增加21,441.54万元。2015 年8月,中国央行宣布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使得人民币累积贬值压力得到一次性释放,短时间内急剧的人民币贬值直接造成了发行人所持外币借款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2015 年7-9月,发行人汇兑损失为16,419.96万元,同比增加16,417.01万元,是同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由于PTA产品价格的下跌,导致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使得2015年7-9月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6,595.45万元,同比减少10,026.74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22	371,206.31	-216,003.23	95,78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05.78	-394,410.83	-126,752.53	-415,5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81.28	-89,105.95	280,074.47	237,12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35.65	-1,380.92	22,120.41	3,13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32.08	-113,691.40	-40,560.88	-79,4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8.50	185,409.89	225,970.78	305,46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50.57	71,718.50	185,409.89	225,970.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89.77万元、-216,003.23万元、371,206.31万元及79,692.22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平均现金流量净额为83,664.28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PTA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而PTA产品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183,256.99万元、24,332.94万元；同时，公司PX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也相应扩大，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9,484.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22	371,206.31	-216,003.23	95,789.77
净利润	-3,294.32	-59,989.99	30,194.55	38,440.02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在日常采购、销售中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变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548.00万元、-126,752.53万元、-394,410.83万元及-555,105.78万元。

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全资子公司盛元化纤和中金石化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通过银行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80,0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的在建工程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122.43万元、280,074.47万元、-89,105.95万元及649,981.28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银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2014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50.57	71,718.50	185,409.89	225,970.78
货币资金	371,653.79	301,421.21	288,192.35	334,724.25
差额	-154,803.22	-229,702.72	-102,782.46	-108,753.47

201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25,970.78万元，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334,724.25万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定期存款60,000.00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48,753.47万元。

201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85,409.89万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288,192.35万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定期存款16,000.00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86,782.46万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1,718.5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301,421.21万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229,702.72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16,850.57万元，2015

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371,653.79万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154,803.22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如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	1,057,023	300,000	甬发改工业(2006)122号、甬发改备(2015)1号	甬环建(2006)31号、甬环建(2014)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	-
合 计	1,157,023	400,000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芳烃项目

(1) 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①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有利支持

200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等联合下发《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762 号），明确提出结构调整重点：“加快 PX、MEG、CPL 等化纤原料建设，提高化纤原料自给率；加大化纤行业结构调整，大力开发化纤的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到 2010 年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 30%提高到 40%。”

2006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发改工业[2006]1072 号），指出化纤行业“十一五”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大力发展高性

能纤维、差别化纤维、绿色环保纤维等新型纤维”，同时还指出“加快规划内合纤原料建设项目的核准进度，鼓励具有合纤原料生产能力的民营资本进入，逐步提高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和乙二醇（MEG）等重要化纤原料的自给率，逐步降低对外依存度；在今后建设的炼油、乙烯工程中，尽量多安排一些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产品，增强化纤产业链衔接力度，减少对进口原料的过度依赖，促进我国聚酯和涤纶工业的发展”。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正式出台《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随附的《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技术进步专项内容中包括“大型对二甲苯和精对苯二甲酸”被纳入工程技术本地化实施内容范围中。

2011年7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浙江省将重点突出炼油—石化一体化工程及其下游主导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三大领域的发展。随附的《浙江石油和化工产业“十二五”重点产业链》中包括“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产业链”。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时配套发布了《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四个子规划。根据上述规划，“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认为“大宗石化化工产品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的产品有：成品油、烯烃、钾肥等刚性需求较大的产品，对二甲苯（PX）、己内酰胺、乙二醇等进口量较大的产品”。

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有利支持下，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有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实现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整合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将产业链

向上游行业延伸，从而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保证稳定的原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本项目发展前景

①本项目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芳烃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原料，公司生产的芳烃主要应用于化纤制造行业。近年来，世界主要产地的化纤产量持续增长，特别是亚洲化纤市场，近年来增长最快，逐步成为世界化纤的主要生产基地。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化纤工业保持快速增长。2007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 2,389 万吨，同比增长 18.04%。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化纤产量增速放缓，产量为 2,405 万吨，同比增长 2.3%。2009 年，受政府积极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振兴规划影响，产量 2,726 万吨，同比增加 14.31%，化纤行业重新进入快速增长轨道。2010 年化纤产量 3,090 万吨，同比增加 12.44%，主要产品产销率均达到 100%，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十二五”时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改善，对服装及家纺用品的需求不断上升。2011 年和 2012 年，化纤制造行业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但随着产能高速扩张后弊端的逐步显现，2013 年和 2014 年化纤制造行业新增速度开始放缓，产品利润空间减少。未来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土地资源的短缺、粮棉争地的矛盾，决定了化纤仍将长期作为最主要的纺织原料，并在纺织加工链中占有较大比重，国内需求的持续增长仍是化纤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并将带动上游芳烃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芳烃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②本项目产品供应短缺，进口依存度高，市场前景良好

由于芳烃项目工程建设和生产工艺复杂且投资额较大，制约了我国芳烃项目的发展。虽然近年来我国芳烃的生产能力快速发展，但仍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落后于下游 PTA、锦纶纺丝等行业的发展速度。由于国内对芳烃的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部分芳烃需通过进口满足需求，且近年来芳烃进口量逐年增加。因此，我国芳烃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几年该产品仍处于景气周期。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成本优势的基础上配合适当的销售策略，将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③本项目所在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具有突出的区位和成本优势

本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石化开发区”）。石化开发区规划面积 56.22 平方公里，是宁波市唯一的新兴化学工业区、中国国内规划面积

较大的专业开发区，拥有全国最大的液体化工码头，建有 8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的液体化工码头各 1 座，以及 1,000 吨级以上的码头 18 座，拥有大小储罐 106 台，并有输送管道直通石化开发区。石化开发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外部公用工程条件，有利于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

石化开发区已有 40 多家中外企业落户投产，其中有国内外著名企业，如宁波 LG 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有着显著的产业集群效应。

石化开发区具有较好的地理、交通、污染净化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和化工企业聚集基础，可在石化开发区实现部分的物料、能源互供，使石化开发区内的资源得到合理地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④本项目有较高的成本优势

本项目采用目前全球设计产能规模最大的单套设备生产，相对于单线产能较低的设备，单位产能投资成本较低，运营中的物耗、能耗以及劳动力成本均较低。

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充分发展循环经济，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努力做到资源与物料物尽其用，从而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本项目通过新建加氢装置，充分利用芳烃工程副产的富氢气体，来生产高品质芳烃原料重石脑油，解决部分芳烃原料来源的问题，节约了原材料成本。

B、本项目通过建设歧化装置，将芳烃工程副产的重芳烃资源转化为苯和碳八芳烃产品，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C、建设石油焦气化设备，将渣油轻质化生产的石油焦转化为清洁的燃料气，由清洁燃料气取代外购含硫燃料油，供工艺加热炉使用，降低污染物排放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D、酸性水汽提设备设置侧线抽氨，增产氨产品，可变废为宝，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⑤产业链优势

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的成功建设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整合的重要举措，在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产业链整合带来的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巩固公司

的产业链整合战略，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二是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借助产业链整合提升整体竞争力；三是上下游相互配套，有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证稳定的原料供应，并降低 PTA 项目的经营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

（1）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①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抓住国内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取得了稳步快速发展。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之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高，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68,736.6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282,814.7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7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到 78.40%。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计算，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 78.40%降至 71.22%，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并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

②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尽管银行信贷和公司债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投资并实施重大项目提供了良好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借款使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并且公司还需支付高额的借款利息，相应会冲减较多的营业利润。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达到 52,265.42 万元，直接影响经营业绩的提升，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银行信贷规模，缓解财务压力，提升盈利水平。

③公司持续扩大经营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经营规模正处于扩张期，随着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加，日常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

通常情况下，流动资金的来源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补充，而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以信贷融资和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

求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2）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了稳步发展，但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已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障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将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发展潜力。

根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央行调整后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60%，据此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4,600 万元，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节约的财务费用在本次发行后可增加公司净利润 3,450 万元。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荣盛石化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旭东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

王晓娟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炯

承办律师：_____

韦少辉

承办律师：_____

赵坚强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607号、天健审【2015】2288号、天健审【2014】708号、天健审【2013】23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 川

俞佳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 川

俞佳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